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安全信息化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编号：修财单一采购-2025-3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5〕CG28 号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祥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安全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标　段	/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	任[illegible]
		联系电话	16603917337
代理机构	河南[illegible]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靳先生
		联系电话	0391-299111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

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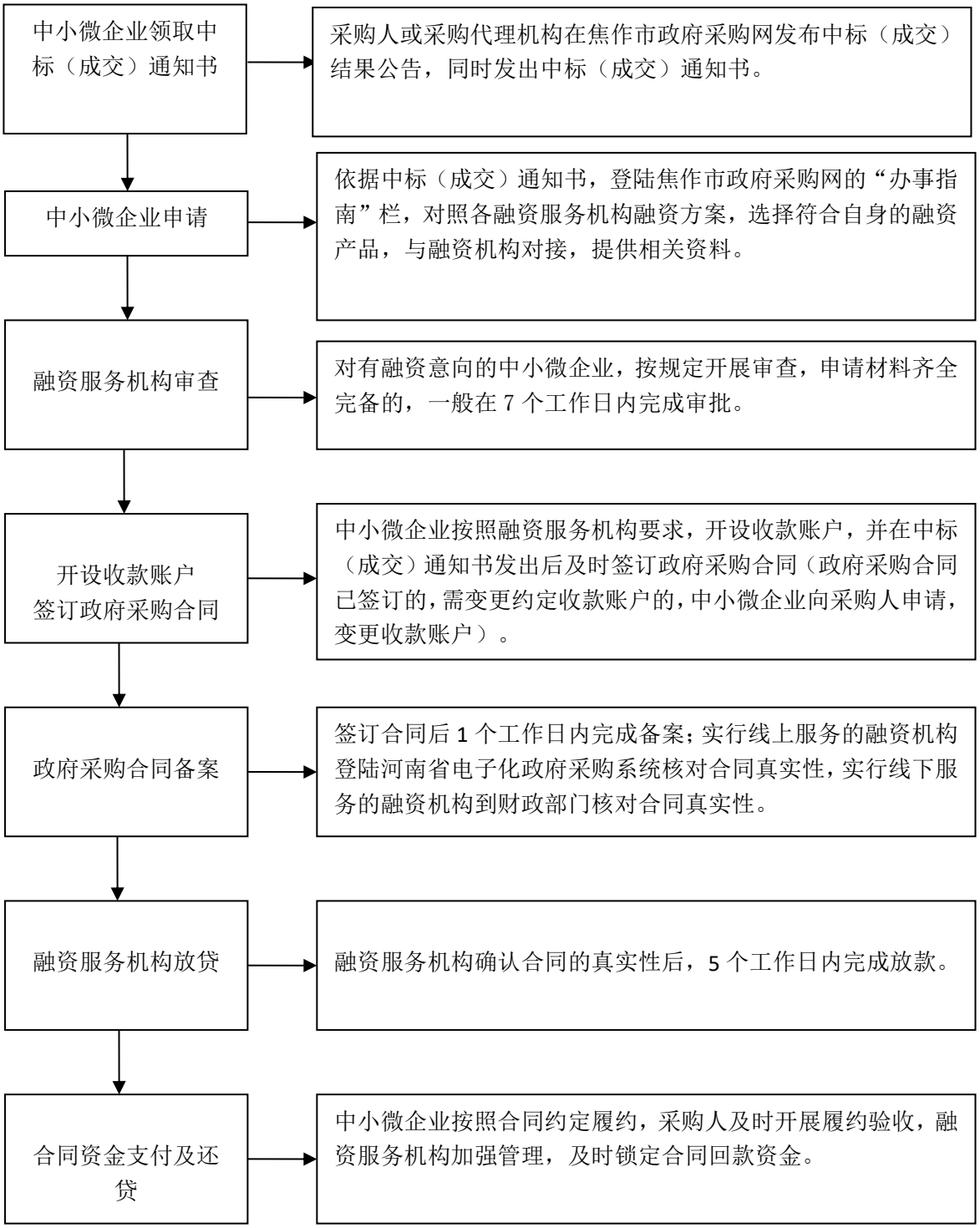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 2 页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须知……第 5 页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 9 页

第四部分：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第 20 页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第 23 页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河南祥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就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安全信息化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安全信息化项目

2.采购编号：修财单一采购-2025-3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5〕CG28 号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68996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修交易〔2025〕CG28 号-1	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安全信息化项目	68996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服务内容包括：为加强和规范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装备现代化建设，提高查办案件的科技含量和装备保障水平，确保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2023 年,我单位配备了一批办案保密终端，已于 2025 年 8 月底到期。为保障工作连续性，按照省纪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加强河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装备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豫纪发[2014]21 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为机关工作人员配备办案保密终端 119 部。（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

6.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电话号段的选配。

7.服务期:24个月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协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协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领取时间: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10日;上午08:00-11:30,下午15:00-18:00。

2.领取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9时00分

五、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六、评审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七、评审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修武县竹林大道 10 号

联系人：闫月华

联系方式：16603917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祥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东端 2813 号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方式：0391-2991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月华、靳先生

电　话：16603917337、0391-2991115

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祥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服务和价格等进行商谈。

二、响应性文件组成

响应性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

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报价一览表（附件 3）；

4.商务要求响应表（附件 4）；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5）；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附件 6）；

7.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供应商的报价

1.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服务范围、配套硬件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性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2.响应性文件须提供1份正本，3份副本，并胶装成册，装入密封袋，密封袋外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交易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协商小组：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

2.评审程序：

（1）协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洽谈；

（3）供应商做出最终报价；

（4）协商小组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注意事项：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协商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成交原则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八、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公布。

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1、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评审结果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一式5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质疑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训。

5.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质疑联系事项: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修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修武县竹林大道10号

联系人：闫月华

联系方式：16603917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祥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东端2813号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方式：0391-29911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装备现代化建设,提高查办案件的科技含量和装备保障水平，确保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2023 年,我单位配备了一批办案保密终端，已于 2025 年 8 月底到期。为保障工作连续性，按照省纪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加强河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装备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豫纪发[2014]21 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为机关工作人员配备办案保密终端 119 部。（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

二、技术要求

1.安全终端配置要求

(1)品牌和 CPU 均为国产品牌,采用高通骁龙 8 至尊版;(2)存储:运行内存(RAM)≥16GB:机身存储(ROM)≥512GB:(3)屏幕:6.78 英寸以上，分辨率不低于 FHD=1264*2800px;(5)网络制式: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3G:(6)双卡双待:(7)电池:容量不低于 5650mAh，支持快充、无线反向充电;(8)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不低于 50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5000 万像素摄像头;(9)安全要求:可与省纪委组建集团网络,实现同一网络下的安全可靠移动通信。

2.通信套餐要求:

(1)可享受 5G 网络，通信合约期需要达到 24 个月;

(2)每人每月最低 3000 分钟全国通话(不含港澳台)，功能费全免(来电

显示、入网费、最低通话费、长途通话费、异地漫游费等):

(3)每月流量 100G;

(4)集团小号网内通话每月不低于 2000 分钟:

(5)其他:对专属号码提供不停机保护功能。

3、应用服务要求:

搭建移动协同办公应用，提供办公、人事、财务等移动 OA 服务。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条款付清。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电话号段的选配。

3、服务期:24 个月

4、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移动安全终端的送货、安装、升级及后期培训服务，并保证移动安全终端安全稳定地运行。

(2)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

(3)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和税金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在此项目协议期内，供应商需派驻一名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的信息化运维工作。

5、服务地点:修武县纪委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附件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注:本表应单独携带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协商结束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填写、提交。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二、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_____

2.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四、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协商。

五、知识产权归属

六、保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